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93號

上訴人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清地

被上訴人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9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9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12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

法 官 林晏如

法官 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以真